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王 珊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280.4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72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

总 主 编 石景光

本册主编 王 珊

副 主 编 徐 楠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明娟 陈 睿 张保亮

郑 杨 程洁玲

280.4

W335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196 - 3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金融法—中国—普及读物 ②保险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2. 28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7620 号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王佳龙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196 - 3

定 价: 24.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主编简介】

王珊：

现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多年来从事民事、商事审判一线工作，审判实践经验丰富。先后在《北京日报》、《中国保险报》、《法制日报》等报刊发表学术报告、典型案例数篇，2007年主编《家庭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内容简介】

“ 银行能否向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发信用卡？信用卡申请可以采用哪些担保方式？持卡人设置密码时应当注意什么问题？借款人申请个人汽车贷款，有哪些条件？保险标的实际修复费用高于保险人定损金额的，应该如何处理？

金融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关系有关的活动，是连接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环节的纽带。安全而高效地处理好与金钱有关的问题，是值得大家关注的经济和法律问题。

至于保险，著名文人胡适先生曾有过精辟的阐释：“保险的意义，只是今日做明日的准备，生时做死时的准备，父母做儿女的准备，儿女幼小时做儿女长大时准备，如此而已。今天预备明天，这是真稳健；生时预备死时，这是真旷达；父母预备儿女，这是真慈爱。不能做到这三步，不能算做现代人！”

在《公民与金融保险法》这本小书中，作者根据多年办案的经验，结合立法和案例，向我们介绍了目前与百姓密切相关的银行卡、汽车消费贷款、财产险及人身险等法律问题，相信这些内容对您的金融活动，一定会有所帮助。”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瑛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 30 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华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银行卡制度	(1)
一、银行卡的基本知识	(1)
二、信用卡的申请与核发	(11)
三、信用卡消费及还款	(21)
四、信用卡挂失及注销	(38)
第二编 金融借款合同	(46)
一、金融借款合同基础	(47)
二、金融借款合同的担保	(53)
三、金融借款之担保——保证	(58)
四、金融借款之担保——担保物权	(69)
五、金融借款之担保——抵押权	(71)
六、金融借款之担保——质权	(77)
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解决	(82)
第三编 汽车消费贷款	(85)
一、汽车消费贷款基本介绍	(85)
二、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的效力	(91)
三、汽车消费贷款合同的解释	(98)
四、汽车消费贷款纠纷案件的责任认定	(102)
五、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的效力	(106)
六、“合作协议”的适用问题	(111)
七、保险人责任的承担	(113)
八、保证保险合同的解除	(118)
九、诉讼时效与管辖	(119)
第四编 个人住房贷款	(123)
一、个人住房贷款简介	(124)
二、个人住房贷款合同条款	(126)
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151)
四、住房公积金贷款	(155)

五、二手房买卖中申请贷款需要注意的问题	(164)
第五编 票据法律制度	(170)
一、票据的种类和特征	(170)
二、票据行为	(175)
三、票据权利	(180)
四、票据抗辩	(184)
五、票据丧失与补救	(190)
第六编 保险法律制度	(196)
一、保险的基本原理	(196)
二、财产保险合同	(203)
三、人身保险合同	(213)

第一编 银行卡制度

信用卡是银行或信用卡公司签发的一种信用凭证，持卡人凭它可以在发卡机构指定的场所直接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获取其他利益，而不用立即支付现金。买方市场的普遍形成和电子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信用卡广为流行，其功能亦日趋多样化。基本的信用卡交易主要涉及发卡机构、持卡人和特约商户三方当事人。

信用卡运作的一般过程是：申请人向发卡机构申请核发信用卡，发卡机构经过信用调查程序，根据申请人的收入状况，核定一定的信用额度后信用卡发给申请人。信用卡上一般印有持卡人的姓名、卡号及有效期限等，并由持卡人预留签名。持卡人凭信用卡到贴有发卡机构标志的特约商户购买商品或享受服务，特约商户借由电子终端或电话、电传取得授权，审核持卡人的卡片、签名及其他必要证件无误后，接受持卡人刷卡消费，持卡人只需在信用卡签购单上签字而无须支付现金。特约商户凭持卡人签字的签购单向发卡机构要求付款，发卡机构收单后经审核签名无误即于一定时间内扣除手续费后付款给特约商户，并于每月定期寄出明细对账单，通知持卡人偿还其垫付的款项。持卡人可选择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全部金额而免于支付利息，或选择仅偿付最低还款额并支付循环利息。

人们在享受着刷卡消费不需携带现金的乐趣的同时，也难免成为各种信用卡使用纠纷的受害者，举其要者，以冒用、盗用他人信用卡刷卡消费为大宗。而持卡人在面对经济上、法律专业上优势的发卡银行，往往处于相当弱势的地位，为避免其以不合理的信用卡领用合同将相关风险转嫁至持卡人身上，厘清信用卡交易之法律性质遂刻不容缓。

一、银行卡的基本知识

1. 什么是银行卡？

【答】银行卡的概念在业务上表述为“银行卡是由商业银行（含邮政

金融机构，下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银行卡主要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和准贷记卡。银行卡在法律上表述为“信用卡”并通过对“信用卡”的立法解释来达到两个概念的一致性。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刑法有关信用卡的立法解释（已实施生效）。该解释对刑法中“信用卡”的定义如下：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这一扩大化的解释使得刑法中“信用卡”的范围实质上与金融实际工作中所称的“银行卡”的范围相一致。本专题所指的信用卡指的是狭义上的信用卡。

【链接】银行卡卡面应当载有以下要素：发卡银行一级法人名称、统一品牌名称、品牌标识（专用卡除外）、卡号（IC卡除外）、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项、客户服务电话、持卡人签名条（IC卡除外）等。

2. 什么是信用卡？其与借记卡的区别是什么？

【答】信用卡（英文：Credit Card）是一种非现金交易付款的方式，是种简单的信贷服务。信用卡是银行或其他财务机构签发给那些资信状况良好的用户，用于在指定商户购物或消费，或在指定银行机构存取现金的特制卡片，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凭证，也是持卡人信誉的标志。信用卡一般是长85.60毫米、宽53.98毫米、厚1毫米的塑料卡片（尺寸大小是由ISO 7810、7816系列的文件定义），由银行或信用卡公司依照用户的信用度与财力发给持卡人，持卡人持信用卡消费时无须支付现金，待结账日时再行还款。除部分与金融卡结合的信用卡外，一般的信用卡与借记卡、提款卡不同，信用卡不会由用户的账户直接扣除资金。

借记卡是指先存款、后消费（或取现）、没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

信用卡与借记卡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是否能够提供信用透支功能。

【提示】很多人分不清借记卡（储蓄卡）和信用卡（贷记卡）的区别。信用卡有别于借记卡的地方有两点：一是可以透支，二就是最关键的一点：存款无利息，取款反而还要收费。不仅仅是透支取款要收费，就连取出溢缴款（多还款的钱，实际上是你自己的钱，不是银行的钱）也要收。手续费在取款金额的1%—3%之间不等，有的银行还有每笔下限，如浦发手续费下限就是30元，也就是说你即使只取100元也要收取30元手续费。

对于溢缴款，目前只有工行，民生和浦发对于本行取回免费，特别指

明的一点是：浦发的信用卡在 ATM 上取回溢缴款视同取现收手续费，只有柜台取回才可免除费用。

3. 信用卡的种类有哪些？

【答】根据不同的标准，信用卡可以分为许多种类，下面介绍几种常见而重要的分类：

(1) 信用卡根据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信用额度内消费有一定的免息期。贷记卡是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信用卡种类。

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2) 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及还款能力等因素的评价不同，分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无限卡。

这种分类情况相信大家都比较熟悉。一般在申请信用卡时，每位信用卡申领人都会面临卡类的选择。在信用卡申请表中，一般提供给申请人选择的卡类就是金卡和普通卡。发卡银行在对信用卡申请人的经济能力、消费能力、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后按照评价结果决定发放哪种信用卡给信用卡申领人。对持卡人来说，普通卡、金卡的选择关系到每年缴纳的年费金额和授信额度的不同。一般来讲，高级别信用卡的年费和授信额度要高于低级别的信用卡。

①普通卡 (common card)

普通卡是发卡机构发行的最低级别的信用卡。年费最低，收取范围在 50 - 180 元之间（普卡收取年费最高的是浦发银行 180 元，年费收取最低的是工行单币种贷记普卡，年费 50 元）。普通卡的授信额度也在四种卡中最低，在 3000 - 10000 元之间，具体数额根据银行的不同而各有差异。原来在普通卡和金卡的分类之间还有银卡的存在，但现在一般没有银卡这种说法，而是将银卡和普通卡统一归为一类，简称为普卡。

②金卡 (golden card)

金卡是发卡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分析，认为条件较好的，给予申请人较高的信贷额度的信用卡。金卡在授信额度上一般高于普卡，在 10000 - 50000 元之间。年费也基本是普卡的一倍。比

如中信银行的信用卡年费规定中，人民币普通卡主卡每张每年 100 元人民币，而人民币金卡主卡每张每年 200 元人民币。

③白金卡 (platinum card)

白金卡是发卡机构推出的一种比金卡级别更高和服务更全面的信用卡。除了信用卡本身的透支作用，白金卡还附加了很多显示身份的附加增值服务。白金卡一般采用会员制度，提供有 24 小时全球专属的客户服务电话专线服务、全球机场贵宾室礼遇、个人年度消费分析报表、高级交通保险、全球紧急服务支持等服务功能。

因为白金卡的多功能性，银行对白金卡申请的要求也更为严格。要想申办一张白金信用卡，首先要有稳定的收入或者极大的财力，一般银行白金信用卡的申办标准多为 10 万元以上的年薪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财力证明。另外，想申办白金信用卡，还必须要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这一点比高收入更加重要。如果持卡人信用记录良好，即使没有很高的收入，也有机会成功申领白金信用卡。一般来说，如果持卡人用卡两年以上，信用额度在 3 万元以上，就有机会收到银行主动发出的白金卡邀请函，收到邀请函的持卡人，只要同意申办白金信用卡，就能够得到审批。

④无限卡 (infinite card)

无限卡是现今发卡机构推出的最高级别的信用卡。数量极少，只有最高级别的客户才能享有，以银行主动邀请为主要发卡模式（即只有收到邀请函的客户才有资格申请）。客户服务比白金卡更为尊贵。无限卡是维萨国际组织的高端信用卡品牌，仅在美国、巴西、科威特、冰岛、意大利等国家或者地区推出。万事达国际机构相同等级的信用卡品牌称为世界卡。运通公司的“黑卡”也是无限卡。我国招商银行也在 2008 年推出了无限卡，而第一批无限卡的持卡人基本都是 500 强企业的负责人。

【链接 1】现在发行的信用卡中，金卡和普卡是常见的分类。我们以招商银行的信用卡为例来分析一下金卡和普卡的区别。

①外观设计不同

金卡底色一般以金黄色为主，突出金卡的特点；普卡颜色各异，并没有明显的特征。

②优惠商户折扣不同

金卡折扣一般在八折或者更低；普卡一般都是九折左右。

③开卡优惠不同

例如：携程联名卡开卡成功后金卡给 1800 点携程积分，普卡给 800 点；航空意外险金卡保额 200 万元，普卡 50 万元；国航知音联名卡的航空

不便险金卡保 1000 元，普卡保 300 元。

④失卡保障幅度不同

持卡人失卡后，金卡每年银行承担盗刷限额 15000 元，普卡为 10000 元。

【链接 2】2009 年 6 月 23 日，银监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对信用卡收费行为进行了明确规范，即未经持卡人授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用卡激活前，不得扣收任何费用。以前在信用卡年费的问题上，不同银行采取不同规则，各银行信用卡中心各行其是，一些银行采取不激活卡就不收费的政策，如工行、农行、中行、中信、民生、兴业、广发、华夏等；而一些银行则实行首年免费，第二年不管持卡人是否激活信用卡均收年费政策，如建行、光大、交行、招行，对于一年内刷卡次数不足（一般为 3~6 次）或者没有激活卡的用户，都要收取一定的年费，具体年费不同卡类费用不一。现在，《通知》的下发是统一全行业的标准，办信用卡后只要不激活，就不用交任何费用。由于《通知》要求各银行在 8 月 31 日前整改完成，在此之前满一年激活信用卡的用户，如系统仍未更改过来仍可能要被收取年费，但在系统更改之后，银行将不收取未激活卡用户年费，这要看银行系统整改时间。

(3) 根据持卡人使用权限的不同，可以分为主卡和附属卡。

①主卡

信用卡主卡也就是我们通常理解的普通的信用卡。因为申领了附属卡，而成为了相对应的主卡。

②附属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收入的个人在向银行申领个人卡主卡后，还可以为他人申领附属卡。附属卡顾名思义，是依附主卡而存在的信用卡。附属卡有效期限与主卡相同，主卡持卡人有权要求注销或止付其附属卡，附属卡所有交易款项均计入主卡账户，也即主卡人对附属卡的所有交易承担全部责任。附属卡的申领须符合银行制定的相关规章，银行有权审核是否发放附属卡。为保证消费信贷功能的实现及对主卡人利益的保障，多数银行规定附属卡的申领人须为主卡人的近亲属。

【提示】附属卡的申请标准应该是主卡持卡人的配偶、子女或者是亲属。附属卡与主卡共享信用额度，主卡持卡人可设定附属卡与主卡信用额度一致（如未设定，即默认为附属卡与主卡的信用额度一致），亦可设定为主卡信用额度的一定百分比。同时未达到信用卡申请标准年龄，也可以申请附属卡（前提是父母申请了主卡）。

另外主卡和附属卡同一账单。附属卡的交易情况全部汇总至主卡账单，主卡持卡人可全面掌握附属卡的使用状况。信用卡附属卡使用者，所有消费还款的信用记录将与主卡持卡人共同责任，附属卡产生的未还清费用由主卡持卡人负责偿还。另外要注意的是，因主卡和附卡持卡人使用的是同一个额度，可能不太清楚彼此刷了多少钱，万一刷到超过额度，商店还要请发卡银行作临时超额授权，影响到刷卡的便利。所以最好保留每次消费的签账单，以确定双方已用了多少额度。待每月的对账单寄来时，仔细的核对清楚，以免账务不清。

(4) 根据账户币种数目的不同，可以分为单币种信用卡和双币种信用卡。

①单币种信用卡 (single - currency card)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见到的大多数信用卡都是单币种信用卡。传统信用卡就是单币种信用卡。单币种信用卡的意思比较好理解，一般是只设置单一结算币种的信用卡。像在中国，单币种信用卡一般设置的结算币种就是人民币。

②双币种信用卡 (dual - currency card)

双币种信用卡是一种结合了本币卡和外币卡功能的信用卡，为日益频繁的国际间的结算提供了方便条件。双币种信用卡将本国货币和另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两种结算币种账户并存在同一张信用卡中。这样，双币种信用卡既可以在国内使用，用人民币进行账户处理和结算，也可以跨国使用，在国外使用时用外币账户中的货币进行账户处理和结算。牡丹国际卡就是双币种信用卡。

【提示】如果卡面既有银联的标识，又有国际组织的标识和全息防伪标志，这张卡可辨识为双币种信用卡。

(5) 根据信用卡信息存储媒介的不同，可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

①磁条卡 (magnetic strip card)

磁条卡是一种磁记录介质的信用卡片，出现在1974年。磁条卡以液体磁性材料或磁条为信息载体。使用方便，成本低，现在国内的信用卡基本都是磁条卡，制作成本在一元左右。但是磁条卡的缺点是容易复制，因此安全性不高。

②芯片卡 (chip card /IC card)

芯片卡也称为智能卡，采用的是无接触付款方式。由法国人罗朗·莫雷诺于1978年在法国推出世界上第一张智能信用卡。智能卡是在信用卡的付款塑料中嵌入一个特殊的微型计算机芯片，芯片含有可用的金额数和个